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恪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托自身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积极为公司建言献策，始终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核心，切实发挥好财务审核、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作用。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简历

孙红星，女，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讲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2年8月至今担任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在2025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情况表。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董事会及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股东会 2 次、董事会 6 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亲自出席全部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未请假或缺席。本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技能、工作经验，认真审阅议案，以科学严谨的态度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本人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形。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共出席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出席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同时本人还出席独董专门会议 1 次，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形。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本人的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事项

报告期，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也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听取了内审部关于各期工作进展情况及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围绕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本人就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相关财务事项，与内审部、财务部及立信进行了深入探讨与交流，同时审阅并沟通了 2025 年年度审计的工作安排，确保公司新一年度审计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5、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历次业绩说明会，积极与参会的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记录并梳理股东的核心关切与诉求。同时本人在日常工作中，持续通过多渠道关注公司舆情动态，并利用股东会等契机与投资者进行面对面交流，深入了解市场关注重点，及时向公司反馈相关情况，实现信息互通，促进公司与市场的良性互动。

6、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现场走访及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持续加强与公司及管理层的联络。除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外，通过日常的沟通交流，本人对蒙克科技相关纺织色彩数字化产品有了深入的了解，也对公司发展海外业务的战略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帮助本人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策略有了充分的认识，为本人更好地履行独董职责打下了坚实基础。此外，本人也会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着顺畅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动态。

公司对于本人出席会议所需的议案资料及本人日常沟通交流中提出的各项需求均积极配合。针对议案材料，公司能够在会前通过邮件等形式及时送达；对于我提出的各类疑问和需求，公司也会迅速协调相关负责人准备资料或安排沟通。报告期，公司的充分配合为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重点关注了公司年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事项，2025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总额较小，未发生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本人审阅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重点审查了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以及决策程序的合规性，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内控制度规定，由具有相关审批权限的决策机构通过，关联人均回避了相关事项的表决，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始终将监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内控有效性作为履职重中之重。报告期本人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始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内审部、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重点关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大额资金往来及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等重要事项，认为公司报告期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本人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关注了内部审计

部门发现的缺陷整改情况，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控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建设的实际情况。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审议了《雅运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以及《雅运股份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时，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准则，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其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符合为公司提供年审服务的要求，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年审机构。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了公司整体薪酬制度的制定与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审议及考核工作。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结果符合实际情况，考核程序规范，薪酬结果公开。同时对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相关薪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薪酬方案合理。

6、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于报告期查阅了公司对外担保台账，所有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全部对外担保均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风险可控。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所有担保均在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秉承着独立董事的立场，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宗旨，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发表专业意见，审慎行使董事会表决权，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谨慎和勤勉的精神，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

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中小股东等的交流，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合理建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孙红星